

证券代码: 002678

证券简称: 珠江钢琴

公告编号: 2020-026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13日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 代表股份1,018,246,24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963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1,018,240,7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96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 代表股份5,54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5,64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5,54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公司聘请的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18,24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 反对 5,5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30%; 反对 5,5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7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议案 2.00 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18,24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 反对 5,5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30%; 反对 5,540 股, 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独立董事聂铁良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 2019 年度述职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议案 3.00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8,2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30%；反对 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议案 4.00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8,2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30%；反对 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议案 5.00 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8,2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30%；反对 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议案 6.00 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8,2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30%；反对 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议案 7.00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8,2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30%；反对 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郑海珠律师、刘伟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(一)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

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